

教育经费“钱随人走” 民办教育“一视同仁”

——财政部、教育部解读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



1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“城乡统一 重在农村”

此次新政策最大看点是打破原先农村、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别设计的模式，通过“三个统一、两个巩固”的部署，建立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。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自2006年起，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对农村学生实行“两免一补”（免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），出台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建立健全农村学校校舍安全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，巩固完善农村教师工资保障机制，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担。2008年，国务院决定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，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。

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，一些农村学生和农村学校身份发生变化，难以继续享受中央财政“一免一补”政策。而随着农村学生大量流入城市，一些财力困难地区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较多的学校，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出现了城乡“倒挂”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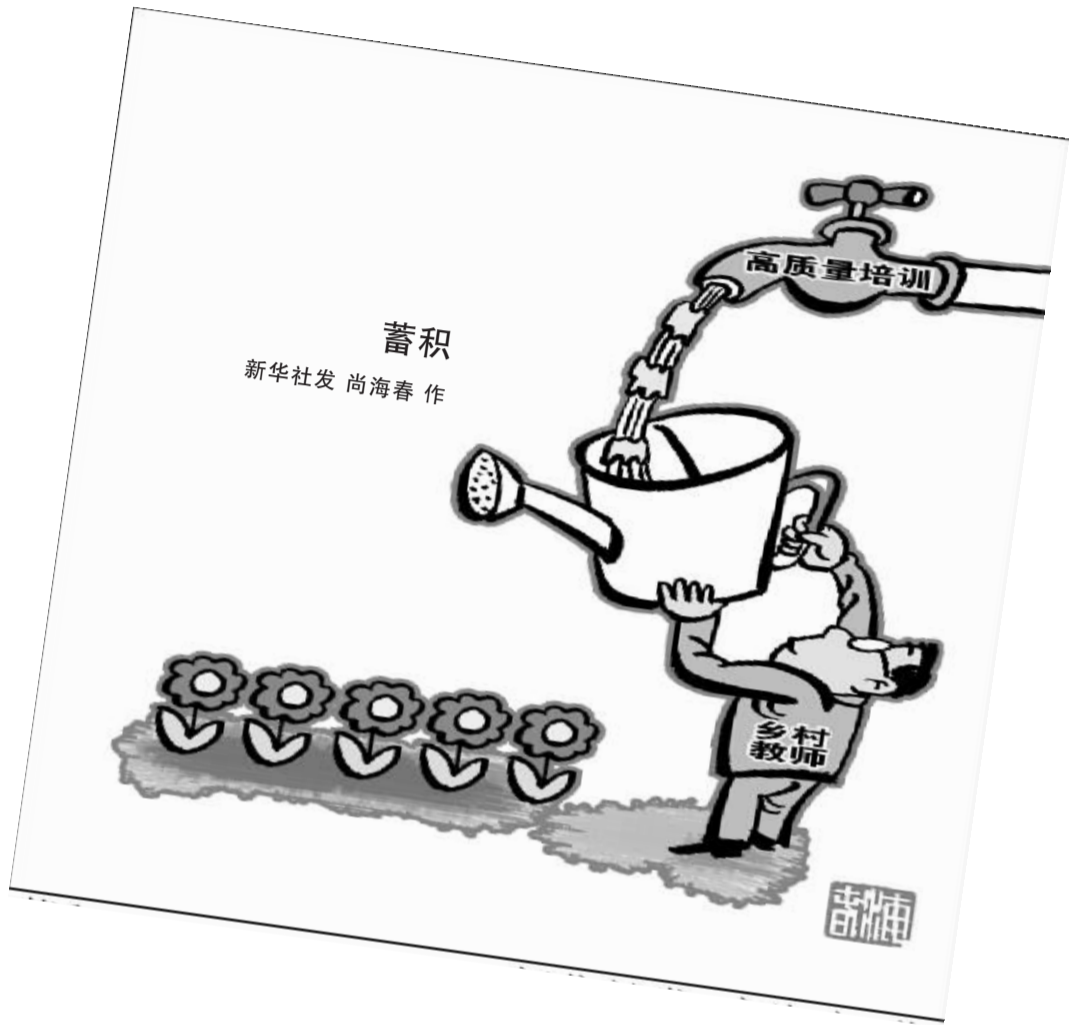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，新政策提出，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统一中央与地方经费分担机制，并巩固完善农村地区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。这是我国第一次建立起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

2 教育经费开启 “钱随人走”新模式

推动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，是此次新政策又一亮点，通俗地讲就是“钱随人走”。

哪些钱可以随人走？两部门介绍，一是“两免一补”资金，学生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、无论在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，都可以享受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；另一个是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，由国家统一确定基本补助标准，学生无论在哪里接受义务教育，国家都会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对学校足额安排公用经费补助。这种方式比教育券更直接，也不需要兑换，学生可直接受益。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说，近年来，在中央财政支持下，我国建成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学籍管理无缝衔接和互联互通，为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打了坚实基础。同时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“两免一补”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政策，强化学生依据学籍而不是户籍身份平等享受基本权益，也体现了义务教育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、可及原则。



3 对民办教育“一视同仁”

此次新政策还有一大亮点是对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“一视同仁”，都可享受“两免一补”政策。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说，此次新政策的出发点，就是切实履行政府为全体适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职责，对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“一视同仁”。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办学校的扶持，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发展义务教育，增强学生就学的可选择性。

改革后，民办学校学生免学杂费标准，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，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高于基准定额部分，由学生家庭负担。国家对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

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一样，免费获得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，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。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:5比例分担。

4 2016年春季学期启动实施

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新政策将从2016年春季学期实施，2017年春季学期落实到位。

初步测算，2016~2017年全国财政需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将超过3500亿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超过2200亿元，地方财政约1300亿元。

此外，新政策强调，农村仍是义务教育投入重点，并向寄宿制学校、规模较小学校、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等倾斜。

在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基础上，从2016年起，国家对城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支持办好寄宿制学校。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，按照100人核

定公用经费，支持办好乡村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。

继续综合考虑取暖周期、取暖费标准等因素，对北方取暖地区城乡学校增加公用经费补助。对城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进一步保障残疾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两部门表示，下一步将立即部署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；指导和督促地方强化省级统筹，确保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，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；根据政策调整情况，及时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并优化教育布局，深化教育改革。

(据新华社电)